

北海聚胜鑫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8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北海聚胜鑫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了由建设单位和 2 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北海聚胜鑫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对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情况的汇报，复核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审议，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海聚胜鑫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机场路 168 号，全厂总用地面积 39973.75m²，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建设洗砂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并对办公区、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改造，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共用同 1 套废水处理系统，扩建项目新增 1 条石英砂加工生产线，年产石英砂 30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海聚胜鑫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委托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北海聚胜鑫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北海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北审批建准〔2023〕126 号），2025 年 2 月开始投入运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行业，企业已于2021年5月12日进行排污登记，2025年6月4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450502MA5N7P4259001Y。

项目至组织验收之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47.6万元，占总投资的15.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海聚胜鑫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对本项目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检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主要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均未发生变化，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原料堆场扬尘、成品堆场扬尘、运输道路扬尘和汽车尾气。

项目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地面硬化，均采用防尘密目网覆盖，且原料堆场定期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加强场地规划及管理，确保场地整洁，装卸料时注意轻、慢装卸料；原料卸料过程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上料前先

将物料喷淋加上后再上料。项目厂区运输道路采用洒水管定期洒水降尘，定期清扫，保持清洁；加强出入厂车辆管理，限制车速和禁止超载，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禁敞开式运输，减少运输物料洒落量。建设单位使用合格车辆，减少怠速时间，避免猛提速等高能耗操作，保持车辆正常维护、定期保养等。

（二）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初期雨水和车轮清洗废水。

项目厂区设有收集池（容积 112m^3 ）、2号沉淀池（容积 360m^3 ）、3号沉淀池（容积 3000m^3 ）、4号沉淀池（容积 2200m^3 ）、清水池（容积 1600m^3 ）。

项目洗砂废水、车轮清洗废水收集至收集池，泵入新增3号沉淀池，上层水自流入新增4号沉淀池，上清液自流入清水池用于生产，不外排；3号沉淀池泥浆水抽至2号沉淀池，再抽入厂区现有项目压滤机压滤，泥饼作为副产品外售北海银海区金茂建材厂制砖，压滤废水收集至3号沉淀池，形成闭环水处理方式，不外排。

初期雨水收集至收集池、3号沉淀池与洗砂废水一同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如振动筛、轮式洗砂机、滚筒圆筛机、旋流分离器、脱水筛、皮带输送机、铲车等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减震、合理布局、定期进行设备保养，加强厂内车辆管理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泥饼、石子、杂质（主要为磁铁矿）、废机油和含油废物。

项目振动筛筛出的废石外售砂石加工单位；项目泥饼、杂质（主要为磁铁矿）均作为副产品外售；项目已建设 1 间 5m² 危废贮存间，目前危废贮存间无危险废物贮存，待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一年内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洗砂废水、车轮清洗废水收集至收集池，泵入新增 3 号沉淀池，上层水自流入新增 4 号沉淀池，再流入清水池用于生产，不外排；3 号沉淀池泥浆水抽至 2 号沉淀池，再抽入厂区现有项目压滤机压滤，泥饼作为副产品外售北海银海区金茂建材厂制砖，压滤废水收集至 3 号沉淀池，形成闭环水处理方式，不外排。

初期雨水收集至收集池、3 号沉淀池与洗砂废水一同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振动筛筛出的废石外售砂石加工单位；项目泥饼、杂质（主要为磁铁矿）均作为副产品外售；项目已建设1间5m²危废贮存间，目前危废贮存间无危险废物贮存，待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一年内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25年4月，北海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项目洗砂废水、车轮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场地规划管理，定期清扫厂区路面撒落的物料，定期清理集水沟淤泥，保持集水沟畅通。

（2）完善雨、污水收集系统，确保洗砂废水、场地雨水全部回收使用；加强原料堆场、产品堆场扬尘控制，按作业规定使用水喷淋进行抑尘，及时对砂堆进行覆盖抑尘。

(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监测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记录环境管理台账，加强对周边环境监控。

(4) 待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后，需规范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需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加强危险废物台账、转移制度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北海聚胜鑫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北海聚胜鑫矿业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吴志雄 子石 伍兴



2025 年 6 月 8 日

北海聚胜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石英砂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2025 年 6 月 8 日

序号	参会人员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是否同意通过验收	签字
1	北海聚胜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莫代敬	总经理	13807795678	同意	莫代敬
2	北海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志雄	工程师		同意	吴志雄
3	市生态环境局	孙俊志	高工		同意	孙俊志
4						
5						

注：1.参会人员单位名称应写全称